

2017 年陆河县水产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水产管理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综合受理水产业行政工作。
- 2、会同县环保主管部门，开展防止排污造成损害水产养殖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本县水产减灾（自然灾害）工作。
- 3、组织和管理水产业的增养殖工作；协调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实施国家授权的水产品质量管理。
- 4、主管渔政、渔监工作，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5、负责水产业的科学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水产业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攻关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的管理，指导水产系统经济技术管理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
- 6、负责水产业的统计、信息、资料、档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各镇水产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 7、负责水产业的外惠、外经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水产业有关涉外事件。
- 8、负责我县水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9、负责我县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水产种苗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协助我县水产养殖场申报无公害产品和产地认证工作。
-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水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临工 6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附 8 张表格)。

第三部分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决算收入合计218.97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52.38万元，上升23.9%。主要原因：一是，二是项目收入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9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格式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18.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8 万元，增长 23.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收入增长，二是项目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

降) 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3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9 万元，增长 25.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收入增加，福利有所提升。

2. 项目支出 94.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6 万元，增长 8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开展，二是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开展，三是花鳗鲡省级保护区功能区规划调整工作的开展。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8.9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69 万元，

增长 21.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福利有所提升，二是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94 万元，增长 49.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项目启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水产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5.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5.3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省级工作指示要求，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摸底调查工作、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宣传等工作集中的完成。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1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3万元，增长19.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陆续完成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摸底调查工作、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规划调整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万元，占80.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占19.7%。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单位元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3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运行、精准扶贫工作、省级自然保护区巡逻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规划调整工作。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内 19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省市局领导考察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工作、聘请珠江研究所专家规划鱼道工程建设和聘请广州大学专家重新规划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6.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